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估計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第C節所載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溢利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本集團的經營所在地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的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c) 中國、香港及其他任何國家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中國的利率、匯率及通脹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f) 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政府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g) 現行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所採用相比較不會出現變動；
- (h) 本集團的經營不會由於董事所不能控制的原因導致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及勞資糾紛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市場需求及其產品生產方面的季節波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j) 本集團能夠與全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大致維持業務關係；
- (k) 銀行貸款融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l) 本集團能夠維持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所編制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刊發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負全責。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此致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以下為董事接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 ●函件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董事須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的函件。

按上述基準及 閣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賴文偉
謹啟

●